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15 分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 点 00 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 宣读金海环境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四)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 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六) 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七) 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八) 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询问，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若股东的询问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大会主持人和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董事、监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表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视为弃权。

8、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9、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议案一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团队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协商确定具体的费用。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